

# 关于近期财务工作的温馨提示

各位老师：

为进一步优化财务服务方式，提升财务服务效能，财务处对开票等业务进行了认真梳理与改进。现将近期财务工作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开通开票信息二维码

为方便教职工获取开票信息，减少开票等候时间，财务处开通开票信息二维码。

### （一）开票信息二维码获取方式

1. 关注财务微信服务号获取。具体路径为：财务微信服务号/财务秘书/开票信息。财务微信服务号二维码如下：



2. 报账大厅直接扫码获取。财务处在报账大厅张贴开票信息二维码，教职工通过微信“扫一扫”扫码获取。开票信息二维码如下：



### （二）注意事项

1. 扫描开票信息二维码后进入诺诺网开票平台，输入单位名称，

可获取税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、开户账号等开票信息，点击“申请开票”即可办理开票业务。

2. 如已获取企业二维码，也可提供对方六位开票码完成开票。

## 二、简化电子发票报销程序

自2019年11月1日起，报销电子发票时不再填写《电子发票承诺书》，财务处启用电子发票查重功能对电子发票进行扫描录入。各位老师报销时应将电子发票打印清晰，以免扫描失败。

## 三、关于填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提示

新个税制度自2019年1月起实施，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每年申报一次。对于未填报2019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老师，不能在2019年工资发放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带来的税负减轻红利。为此，我们在微信服务号平台发布了《税务新政红包》一文予以说明，并在文末提供个税专项附加扣除详解及操作链接。请尚未填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老师抓紧填报，疑难问题请咨询财务处。

联系人：杨满洲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83116192      13991266983

徐 静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83116193      13630289209

景孝萍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83116193      15291694847

财务微信服务号二维码如下：



财务处

2019年11月1日